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信环(验)字[2018]第 0088 号

建设单位: 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67662103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5899599

传真：（0576）85899599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 目 录

<b>表一 项目概况</b> .....	<b>1</b>
<b>表二 建设内容</b> .....	<b>4</b>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9
2.4 项目水平衡.....	9
2.5 项目主要设备.....	1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2.7 项目变动情况.....	11
<b>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3.1 废水.....	12
3.2 废气.....	12
3.3 噪声.....	12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b>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5</b>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b>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6
5.3 人员资质.....	17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b> .....	<b>19</b>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b>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b> .....	<b>21</b>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7.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b>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b> .....	<b>30</b>
8.1 验收监测结论.....	30
8.2 验收总结论.....	31
8.3 建议.....	31

##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分包检测报告

附件 4: 工商变更材料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用水情况说明

附件 7: 材料成分报告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 1: 雨污分布图

附图 2: 相关环保设施图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原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包括 120 万套铜五金配件、80 万套锌合金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铜五金配件（其中 52 万套阀门配件、33 万套家具配件、35 万套水暖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比例	3.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9月15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颁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17]20号, 2017年5月);</p> <p>(10)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〇年一月);</p> <p>(11)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2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p> <p>(12) 《关于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2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建[2018]28号, 2018年3月7日);</p> <p>(13)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p>
--------	--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1	pH 值	6~9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60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80	
	4	悬浮物	2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9	1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金属熔炉	烟尘	15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铅	0.1	/	/	/	/	
	烟气黑度	1	/	/	/	/	

注：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3、噪声

表 1-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适用区域	依据标准
3类	昼间	65	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		

4、总量控制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420	环评 (一期工程)
	化学需氧量	0.025	
	氨氮	0.003	
废气	颗粒物 (铜熔化)	1.454	
	铅	0.99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1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玉环市压铸行业提升改造要求，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原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楚门镇田岙村厂区及陈启华所有的锌压铸加工点进行提升改造，搬迁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地块（地号：331021105923GB00083）实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中心位于北纬 28° 14' 28.9"、东经 121° 23' 59.16"。距厂界东侧紧邻桐丽支河（为桐丽河支流），隔河以东为玉环市沙门文旦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紧邻模具厂，再过去为台州鸿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园区支路富港北路，隔路以西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紧邻空地（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2。根据环评，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安人村村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563m。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1	安人村	NE	5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灵门村	SE	409	
水环境	1	桐丽支河	E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调查，平面布局有所变化，机加工及成品仓库由 2F 调整至 1F。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临富港北路侧，整个厂区内仅 1 幢 3F 的厂房，其中 1F 北侧设置为熔化压铸车间，南侧为机加工及成品仓库；2F 为办公用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 2.2 建设内容

项目由楚门镇田岙村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压铸点进行组合提升改造。2018 年 3 月，搬迁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总投资 680 万元，购置 2 台铜熔化炉、4 台铜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而位于楚门镇田岙村老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锌压铸点的压铸工序停止生产。2019 年 2 月，新增一台抛丸机，用于代替布抛机，一期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选址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
产品及产能情况	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包括 120 万套铜五金配件、80 万套锌合金五金配件)	年产 120 万套铜五金配件(其中 52 万套阀门配件、33 万套家具配件、35 万套水暖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35 人、二期劳动定员约 10 人。压铸设备一套配一个工人，熔铸工序生产采用三班制（8h/班），机加工及抛光工序采用白班 8h 制，生产时间 7:30-17:30，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压铸设备一套配一个工人，熔铸工序生产采用三班制（8h/班），机加工及抛光工序采用白班 8h 制，生产时间 7: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食堂及宿舍	不设有员工食堂和员工住宿	不设有员工食堂和员工住宿
主体工程	一期：其中 1F 设置为熔化压铸车间以及铜锭（或铜棒暂存仓库），西南角设置危废仓库；2F 设置为机加工及抛光车间；3F 为成品仓库及办公用房。	1F 北侧为熔化压铸车间以及铜锭（或铜棒暂存仓库）；南侧为机加工；2F 为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厂区内设置变电房，由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布袋除尘器（覆膜聚四氟乙烯滤料）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铜压铸废气经收集后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专门的抛光工位，抛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注：本表只列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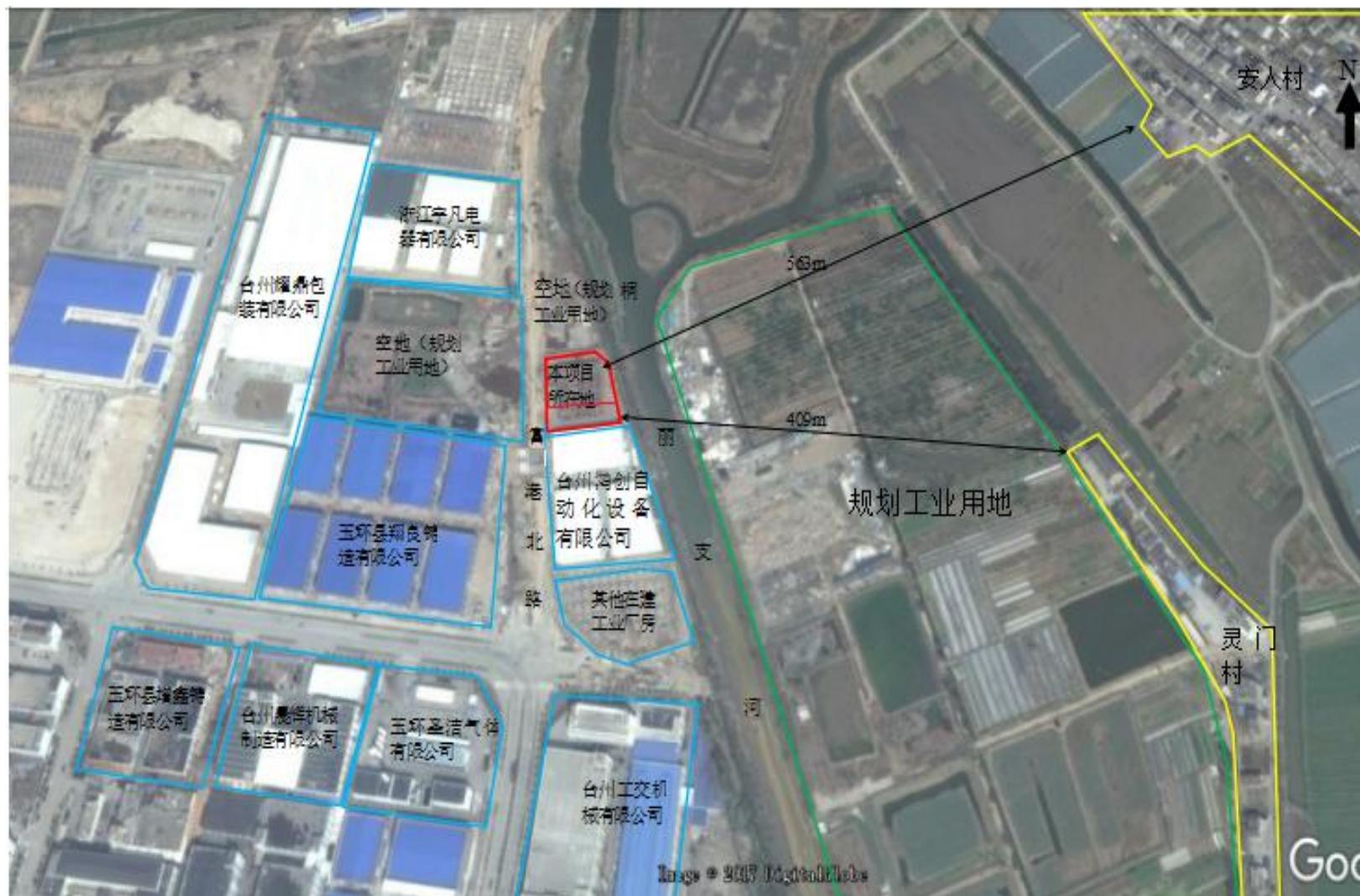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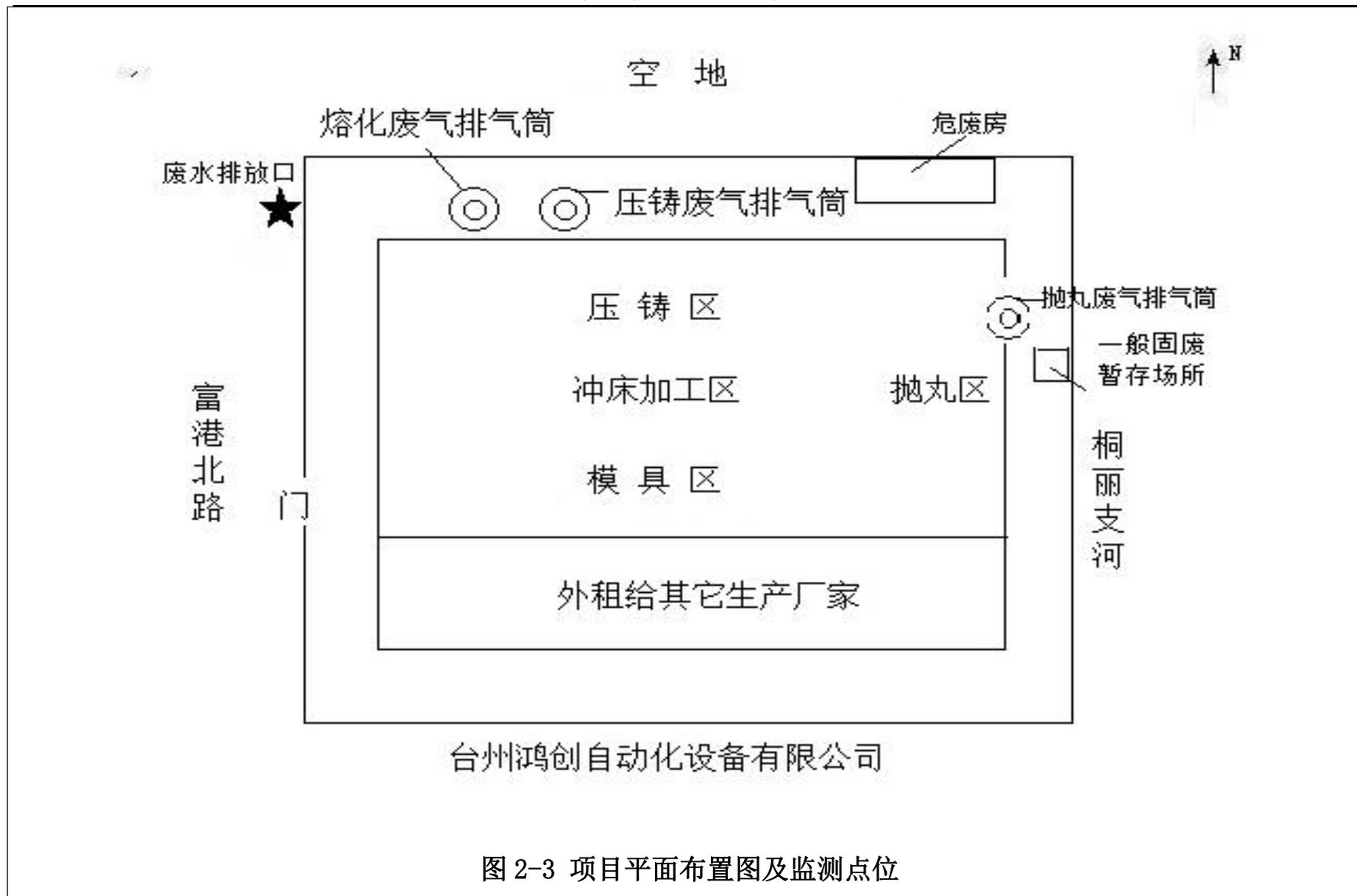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实际生产 40 万套铜五金配件（其中 18 万套阀门配件、10 万套家具配件、12 万套水暖配件）。一期项目未使用布轮，其它主要原辅料折算达产年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2-3 一期项目调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达产时年耗量	备注
1	黄铜锭 (或黄棒)	吨	1131.1	360	1080	外购黄铜锭或黄铜棒铜锭为原料，具体成分见表 2-5
2	脱模剂	吨	0.2	0.06	0.18	外购油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乳化硅油，采用喷雾器瓶装（400g/瓶），用于压铸脱模使用
3	清渣剂	吨	2.0	0.6	1.8	外购，熔化过程中作除气、清渣及覆盖之用，减少金属损失，最终和渣一起扒除。主要成分为：硼砂 42%、苏打(Na <sub>2</sub> CO <sub>3</sub> )8%、焦炭粉 50%
4	布轮	吨	3.3	0	0	布轮抛光改为抛丸机抛光
5	液压油	吨	0.5	0.15	0.45	铜压铸机设备更换液压油

\*注：生产实际消耗量指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调试生产用量；达产时年耗量=（年设计产量/5-12 月产量）\*（5-12 月实际用量）。

本项目黄铜锭（或黄铜棒）成分见表 2-4。

表 2-4 项目黄铜锭/黄铜棒主要成分表

原料	铜	铅	铁	锌	镍	锡	其他微量元素
黄铜锭（黄铜棒）	60.7178	0.4906	0.0325	38.4893	0.0032	0.0586	0.208

注：因原料厂家铜锭供应不足时，采用黄铜棒替代铜锭为原料，因此项目黄铜锭和黄铜棒仅形态不同，其组成成分一致。

## 2.4 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用水量为 285 吨。预计年用水量为 427 吨（2018 年 6 月未生产，用水量为 0 不计入统计），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63 吨。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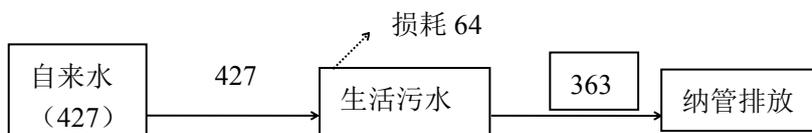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 2.5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较环评相比，一期项目未配置布抛机、数控机床及仪表车床，风机减少1台，10t冲床增加3台，16t冲床增加1台。设备对比情况见表2-5。

表2-5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情况	备注
1	铜熔化炉	180	2	2	与环评一致	用于黄铜锭（或黄铜棒）熔化保温一体炉，采用电加热，1台熔化炉配套2台压铸机（电加热）
2	铜压铸机	JS160	4	4	与环评一致	各类铜制五金配件压铸设备（电加热）
3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
4	数控机床	/	20	0	未配置	/
5	仪表车床	/	20	0	未配置	/
6	布抛机	/	4	0	未配置	布抛机取消
7	抛丸机	/	/	1	增加1台	代替布抛机
8	风机	/	3	2	配置2台	其中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各配备1台风机
9	冲床	10t	0	3	增加3台	/
10	冲床	16t	0	1	增加1台	/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调查，较环评相比，一期项目抛光工序由布抛改为抛丸抛光，机加工工序采用冲床加工，设备更换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其它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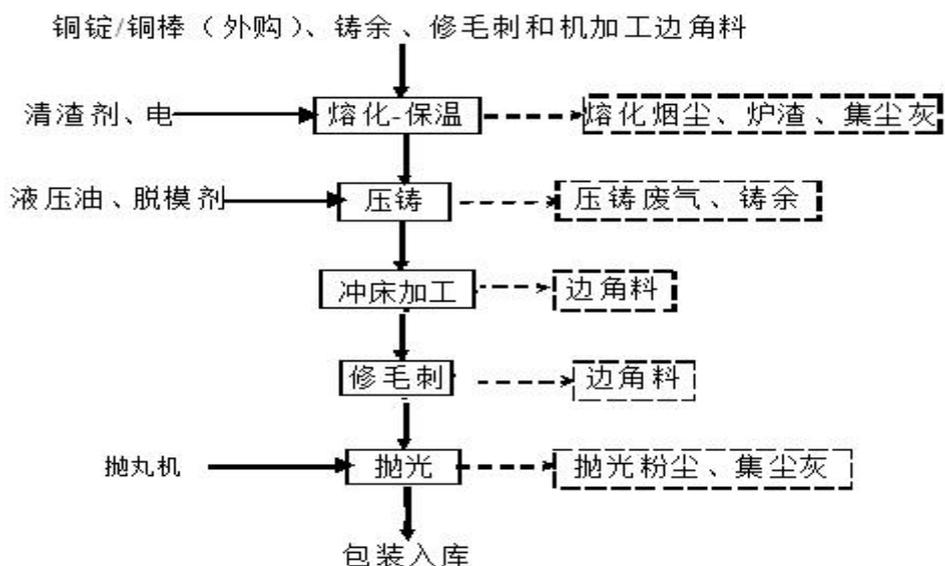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即以外购的铜锭（铜锭供应不足时以铜棒替代）为原料，经熔化、压铸成型后，再经后续机加工得到成品。

**熔化-保温：**项目采用 2 台熔化-保温炉（180 号），将铜锭/铜棒（外购）人工投入熔化-保温炉中，由电加热到 1151~1157℃左右熔化。铜锭（或铜棒）在熔化及后期保持熔融状态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氧化物烟尘（熔化过程中因原料中可燃物的燃烧和某些金属及化合物的溶解、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该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熔化过程中铜水表面会形成一层氧化炉渣，该炉渣若不除去将会影响五金件的延展及力学性能。因此企业在熔化过程中向熔体中加入少量清渣剂，用于除渣并提高铜的熔化质量。当铜液在熔化炉中完成表面清渣之后，进入保温阶段，为压铸做准备。

**压铸：**在压铸时将熔化保温炉中保温的铜液通过人工浇注进入压铸机，压铸机再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铜液注射进入模具中；模具压铸时需添加一定量的脱模剂，起到脱模及冷却模具的作用（脱模剂以喷雾形式喷洒在模具模腔内，喷雾过程无滴漏现象产生），开模得到铸件——各种五金配件；

**冲床加工：**压铸后的五金配件，根据市场产品需求，进行加工。

**修毛刺：**由于压铸及冲床加工过程中，五金配件毛坯边角会产生一定量的毛刺，进行机加工前需先进行人工修毛刺处理；

**抛光：**由于修边、机加工等表面会有少量的毛刺，因此设置 1 台抛丸机对需要抛光打磨的工件进行抛光处理。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年产 120 万套铜五金配件项目（其中 52 万套阀门配件、33 万套家具配件、35 万套水暖配件））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及噪声环保设施。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料发生变化：一期项目未使用布轮；

（2）生产设备有所变化：较环评相比，一期项目未配置布抛机、数控机床及仪表车床，风机减少 1 台，10t 冲床增加 3 台，16t 冲床增加 1 台，抛丸机新增 1 台；新增设备不增加产能，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物。根据调查，已对新增设备进行降噪减振措施。

（3）平面布局有所变化，机加工及成品仓库由 2F 调整至 1F。

对照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的要求，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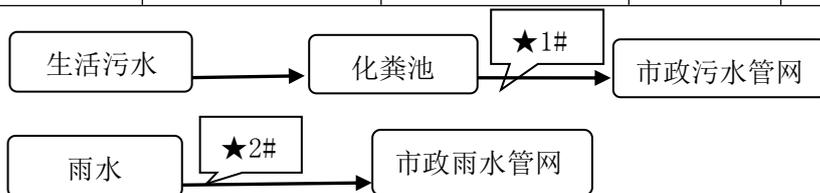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废水

根据调查，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实际共有 2 个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	363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厂区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图例：★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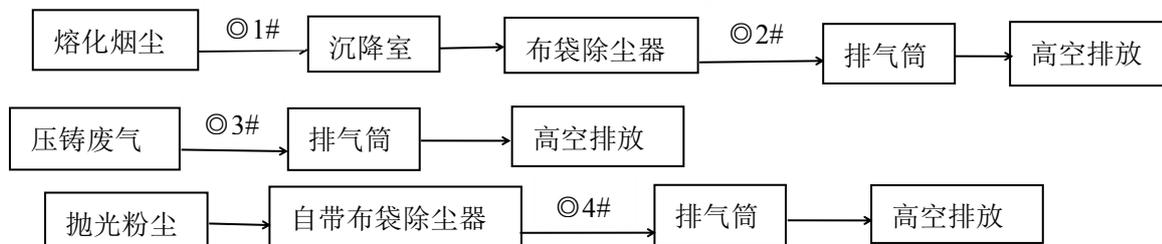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 3.2 废气

根据调查，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及压铸废气及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排放废气	熔化	烟尘、铅及其化合物	间断	密闭收集+高效布袋除尘器（覆膜聚四氟乙烯滤料）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
	压铸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
	抛光	粉尘	间断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采用抛丸机，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3.3 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熔化炉、压铸机、车床、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熔化-保温炉	2	车间、室内	79~82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所在厂房为砖混结构。
压铸机	4	车间、室内	82~85	连续	
冷却塔	1	车间、室内	83~86	连续	
冲床（10t）	3	车间、室内	/	间断	
冲床（16t）	1	车间、室内	/	间断	
风机	2	室外	82~84	连续	基础减震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已合理规划平面布局，正常工作时关闭车间门窗；选购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已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比例	3.16%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玉环市金属铸造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该项目由楚门镇田岙村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压铸点进行组合提升改造，搬迁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新建厂区（建筑面积为 5135.07 平方米），总投资 880 万元，引进 2 台铜熔化炉、4 台铜压铸机、2 台锌熔化压铸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本项目实施后，位于楚门镇田岙村老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压铸点的压铸工序停止生产。	<b>已落实。</b>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该项目由楚门镇田岙村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压铸点进行组合提升改造，搬迁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新建厂区（建筑面积为 5135.07 平方米），总投资 680 万元，引进 2 台铜熔化炉、4 台铜压铸机等生产设备，未配置 2 台锌熔化压铸一体机。已按照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实施后，位于楚门镇田岙村老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压铸点的压铸工序停止生产，项目形成 120 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b>已落实。</b> 已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抛光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 米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已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b>已落实。</b> 已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摩托车发动机摇臂支架总成及发动机左盖技改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 4.1.1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熔化烟尘	烟尘（含铅尘）	有组织 密闭收集+高效布袋除尘器（覆膜聚四氟乙烯滤料）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3 月 7 日，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以“玉环建[2018]2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做便携式 pH 计法（B）	/	0.00-14.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264-9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低浓度颗粒物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20110457，分包检测报告编号：EN18090274），抛光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20110457，分包检测报告编号：EN19040203）。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测定仪 HI8424	JS/Y-014	CPS20170071	2018.12.2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型	JS/G-223	COF20170031	2018.10.25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JS/G-062	JZ201807WH01020	2019.7.8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JS/G-054	YF201800083	2020.6.11
5	电子天平 1E104E	JS/G-022	JZ201807WL01080	2019.7.10
6	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JS/Y-024	JZ201807WF01339	2019.7.1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128	JZ201807WF01089	2019.7.12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129	JZ201807WF01090	2019.7.12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130	JZ201807WF01338	2019.7.1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286	JZ201808WF01242	2019.8.7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287	JZ201808WF01243	2019.8.7
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288	JZ201808WF01244	2019.8.7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289	JZ201808WF01245	2019.8.7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JS/Y-290	JZ201808WF01246	2019.8.7
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Y-071	JZ201807WF01092	2019.7.12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011	JZ201811WF0483	2019.9.29
1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S/Y-012	JZ201807WF01080	2019.7.12
18	空盒气压表	JS/Y-333	01488	2020.1.2
19	风速风向仪	JS/Y-335	JZ201901WF010381	2020.1.6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卓永兵	采样员	JX024
2	金鹏	采样员	JX053
3	朱孔军	采样员	JX060
4	余聪聪	采样人员	JX056
5	唐晓宇	采样人员	JX018
6	钱海浪	检测员	JX058
7	王丽	检测员	JX020
8	朱家	检测员	JX041
9	梁一群	检测员	JX033
10	周苍友	项目负责人	JX088
11	周苍友	报告编辑	JX088
12	周娅琴	报告初审	JX077
13	朱黄强	报告批准	JX033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及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分析。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

表5-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 偏差	定值 (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018.9.15	158	160	0.63	≤10	/	合格
		2018.9.16	258	256	0.39	≤10	/	合格
	标样	2018.9.15	260	262	/	/	262±23	受控
		2018.9.16	258	256	/	/	262±23	受控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018.9.15	24.8	24.9	0.20	≤10	/	合格
		2018.9.16	24.5	24.5	0	≤10	/	合格
	标样	2018.9.15	0.219	0.225	/	/	0.222±0.011	受控
		2018.9.16	0.219	0.225	/	/	0.222±0.011	受控
		2018.9.29	0.228	0.225	/	/	0.222±0.011	受控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018.9.15	4.81	4.79	0.21	≤5.0	/	合格
		2018.9.16	4.21	4.21	0	≤5.0	/	合格
	标样	2018.9.15	0.295	0.297	/	/	0.299±0.013	受控
		2018.9.16	0.299	0.303	/	/	0.299±0.013	受控
		2018.9.29	0.296	0.298	/	/	0.299±0.013	受控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现场平行样	2018.9.15	50.0	49.4	0.60	≤20	/	合格
		2018.9.16	49.6	47.6	2.1	≤20	/	合格
	标样	2018.9.15	109	111	/	/	108±10	受控
		2018.9.16	109	110	/	/	108±10	受控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 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9月15日	94.0dB (A)	93.8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9月16日	94.0dB (A)	93.8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次/天	2 天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3 次/天	2 天

### 6.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	烟尘、铅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2#	烟尘、铅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压铸废气	排气筒	出口	◎3#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抛光废气	排气筒	出口	◎4#	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图 2-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 6.3 噪声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图 2-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2 天

## 6.4 补充监测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5，监测点位见图3-2。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6，监测点位图见图2-4。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套)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套)	实际生产负荷 (%)
铜五金配件	120	4000	2018 年 9 月 15 日	3200	80.0
			2018 年 9 月 16 日	3100	77.5
			2018 年 9 月 29 日	3300	82.5
			2019 年 4 月 30 日	3600	90.0
			2019 年 5 月 1 日	3600	90.0
			2019 年 5 月 4 日	3600	90.0
			2019 年 5 月 5 日	3400	85.0

注：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企业原计划取消布抛工序，后经企业自行商议决定改上抛丸机抛光，设备变更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019 年 4 月中旬企业安装调试好抛丸机，经补测后完成本报告编制。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昼间运行数量（台）	夜间运行数量（台）
2018 年 9 月 15 日	铜熔化炉	2	2	2
	铜压铸机	4	4	4
	冷却塔	1	1	1
	风机	2	2	2
	冲床（10t）	3	3	0
	冲床（16t）	1	1	0
2018 年 9 月 16 日	铜熔化炉	2	2	2
	铜压铸机	4	4	4
	冷却塔	1	1	1
	风机	2	2	2
	冲床（10t）	3	3	0
	冲床（16t）	1	1	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根据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7-3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
熔化	颗粒物 (烟尘)	2018年9月15日	0.567	$2.37 \times 10^{-3}$	99.6	≥95
		2018年9月16日	0.547	$2.75 \times 10^{-3}$	99.5	
	铅及其化合物	2018年9月15日	$5.18 \times 10^{-4}$	$9.88 \times 10^{-5}$	80.9	≥85
		2018年9月16日	$5.35 \times 10^{-4}$	$9.76 \times 10^{-5}$	81.8	

由表7-3可知，按照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9月15日至9月16日）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烟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9.6%、99.5%；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0.9%、81.8%。

根据监测，项目设备经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2.2.1 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18年9月15日	第一次	6.81	159	24.8	4.80	0.350	63	49.7
		第二次	6.73	143	24.4	4.60	0.358	69	45.8
		第三次	6.69	150	25.3	4.65	0.366	61	52.9
		第四次	6.70	141	23.9	4.48	0.380	66	48.1
		日均值	/	148	24.6	4.63	0.364	65	49.1
	2018年9月16日	第一次	6.67	156	24.5	4.21	0.371	70	48.6
		第二次	6.74	148	23.6	4.05	0.354	64	48.8
		第三次	6.61	151	23.5	4.11	0.367	68	44.3
		第四次	6.70	141	25.3	4.30	0.386	63	46.9
		日均值	/	149	24.2	4.17	0.370	66	47.2
标准限值			6~9	360	35	8	20	20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7-4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7）标准要求。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2#	2018年9月15日	第一次	6.93	10	0.096	0.02	<0.04	8
		第二次	6.90	14	0.138	0.03	<0.04	6
		第三次	6.81	13	0.179	0.01	<0.04	5
		日均值	/	12	0.138	0.02	<0.04	6
	2018年9月29日	第一次	6.87	13	0.193	0.03	<0.04	7
		第二次	6.76	13	0.124	0.02	<0.04	9
		第三次	6.80	11	0.207	0.02	<0.04	6
		日均值	/	12	0.175	0.02	<0.04	7

## 7.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7-6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熔化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1#			出口 ◎2#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年9月15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7×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94×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5×10 <sup>3</sup>			4.94×10 <sup>3</sup>			/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05	0.104	0.118	0.02	0.02	0.02	0.1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109			0.02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8×10 <sup>-4</sup>			9.88×10 <sup>-5</sup>			/	/
		去除率(%)	80.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	/	/	1	1	1	1	达标
2018年9月16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4×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85×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9×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28	0.115	0.100	0.02	0.01	0.02	0.1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114			0.02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5×10 <sup>-4</sup>			9.76×10 <sup>-5</sup>			/	/
		去除率(%)	81.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	/	/	1	1	1	1	达标

表 7-7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熔化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1#			出口 ©2#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4×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4×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	/
	烟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1	114	115	<1	<1	<1	15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113			<1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7			2.37×10 <sup>-3</sup>			/	/
去除率(%)		99.6						/	/	
2018 年 9 月 16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1×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3×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	/
	烟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18	119	<1	<1	<1	15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117			<1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67			2.75×10 <sup>-3</sup>			/	/
去除率(%)		99.5						/	/	

\*注：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低浓度颗粒物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20110457，分包检测报告编号：EN18090274）。

由表 7-6 及表 7-7 可知，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烟尘、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表 7-8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压铸废气排气筒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出口 ©3#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8×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4×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52	0.753	0.766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7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8×10 <sup>-3</sup>			10	达标
2018 年 9 月 16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2×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90	0.769	0.807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0.7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4×10 <sup>-3</sup>			10	达标

由表 7-8 可知，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8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	27.3	100.3	东风	1.6	阴
	第二次	29.6	100.2	东风	1.4	阴
	第三次	26.1	100.3	东风	1.7	阴
2018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	28.7	100.3	东风	1.5	晴
	第二次	23.6	100.2	东风	1.3	晴
	第三次	30.1	100.2	东风	1.6	晴
2019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	23.7	101.9	东风	1.5	晴
	第二次	28.5	101.8	东风	1.6	晴
	第三次	27.6	101.8	东风	1.8	晴
2019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	24.1	101.9	东风	1.6	晴
	第二次	28.3	101.8	东风	1.5	晴
	第三次	27.6	101.8	东风	1.9	晴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O1 <sup>#</sup>	下风向 O2 <sup>#</sup>	下风向 O3 <sup>#</sup>	下风向 O4 <sup>#</sup>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	0.400	0.533	0.550	0.483
		第二次	0.383	0.517	0.500	0.467
		第三次	0.417	0.567	0.533	0.5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83			
	2018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	0.450	0.517	0.467	0.483
		第二次	0.433	0.567	0.483	0.517
		第三次	0.417	0.533	0.450	0.53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67			
	2019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	0.342	0.594	0.612	0.522
		第二次	0.366	0.531	0.551	0.605
		第三次	0.329	0.566	0.639	0.62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39			
	2019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	0.307	0.595	0.577	0.559
		第二次	0.366	0.531	0.513	0.549
		第三次	0.347	0.566	0.621	0.6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2018年9月15日	第一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二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三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5 \times 10^{-4}$			
	2018年9月16日	第一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二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第三次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5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2018年9月15日	第一次	0.419	0.464	0.456	0.460
		第二次	0.383	0.471	0.446	0.456
		第三次	0.400	0.476	0.461	0.48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7			
	2018年9月16日	第一次	0.396	0.512	0.504	0.506
		第二次	0.402	0.498	0.502	0.477
		第三次	0.405	0.503	0.499	0.5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10 可知，项目各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7.2.2.3 噪声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9月15日		9月16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0:48	54.7	15:17	55.0	65	达标
		22:31	45.8	22:42	44.7	55	达标
▲2#	南厂界	10:30	54.3	15:00	56.5	65	达标
		22:26	46.5	22:29	45.9	55	达标
▲3#	西厂界	10:36	56.7	15:07	56.9	65	达标
		22:44	46.9	22:36	4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10:42	55.5	15:12	57.3	65	达标
		23:37	45.1	22:47	46.2	55	达标

注：9月15日天气为阴天，风速为 1.6m/s；9月16日天气为晴天，风速为 1.4m/s。

由表 7-12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6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7.2.2.4 补充监测

表 7-12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抛光废气排气筒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出口 ◎3#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 年 4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8	598	601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30.3	30.9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5			5.9	达标
2019 年 5 月 1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9	601	580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6	28.6	31.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2			5.9	达标

注：抛光废气的颗粒物数据引用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资质号：171120110457）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EN19040203。

由表 7-12 可知，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表 7-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	23.7	101.9	东风	1.5	晴
	第二次	28.5	101.8	东风	1.6	晴
	第三次	27.6	101.8	东风	1.8	晴
2019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	24.1	101.9	东风	1.6	晴
	第二次	28.3	101.8	东风	1.5	晴
	第三次	27.6	101.8	东风	1.9	晴

表 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	0.342	0.594	0.612	0.522
		第二次	0.366	0.531	0.551	0.605
		第三次	0.329	0.566	0.639	0.62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39			
	2019 年 5 月	第一次	0.307	0.595	0.577	0.559

	月 5 日	第二次	0.366	0.531	0.513	0.549
		第三次	0.347	0.566	0.621	0.6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7.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排放量 <sup>①</sup> (t/a)	年排放量 <sup>②</sup>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363	363	363	4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8	0.054	0.022	0.011	0.025	符合
氨氮	24.4	0.009	0.003	0.0005	0.003	符合
总磷	4.40	0.002	/	/	/	/

注：①年排放量按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限值计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8mg/L）；②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计算。

由表 7-15 可知，按照目前该废水设施运行状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363t/a、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2t/a。

按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8mg/L）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363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3t/a。

污水处理厂已通过提标改造验收，出水标准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 IV 类，年排放量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363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05t/a。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420t/a、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3t/a）。

### (2) 废气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项目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符合 情况
------	-------	------------------	-----------	---------------	-----------------	----------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56 \times 10^{-3}$	24×300	0.018	0.869	符合
	铅及其化合物	$9.82 \times 10^{-5}$	24×300	$0.707 \times 10^{-3}$	$0.990 \times 10^{-3}$	符合
压铸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6 \times 10^{-3}$	24×300	0.018	0.120	符合
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84 \times 10^{-2}$	8×300	0.044	0.510	符合
小计	颗粒物	/	/	0.062	1.454	符合

注：年生产天数共为 300 天，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压铸机每天运行 24 小时，抛丸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铜熔化）0.018t/a、铅及其化合物  $0.707 \times 10^{-3}$ t/a、非甲烷总烃 0.018t/a、颗粒物（铜抛光）0.044t/a，颗粒物（总）0.06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铜熔化）0.869t/a、铅及其化合物  $0.990 \times 10^{-3}$ t/a、非甲烷总烃 0.120t/a、颗粒物（铜抛光）0.510t/a、颗粒物（总）1.454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调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6日）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烟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9.6%、99.5%；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0.9%、81.8%。

(3) 根据监测，项目设备经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7）标准要求。

(2) 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烟尘、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照目前该废水设施运行状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363t/a、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2t/a。

按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8mg/L）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363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3t/a。

污水处理厂已通过提标改造验收，出水标准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Ⅳ类标准，年排放量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363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05t/a。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420t/a、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3t/a)。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62t/a、铅及其化合物  $0.707 \times 10^{-3}$ t/a、非甲烷总烃 0.01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1.454t/a、铅及其化合物  $0.990 \times 10^{-3}$ t/a、非甲烷总烃 0.120t/a）。

## 8.2 验收总结论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为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一期项目（年产 12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及噪声环保处理设施。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废水、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工作。
-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 3、进一步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附件与附图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代码	2017-331021-33-03-086300-00		建设地点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23' 59.16"、北纬 28° 14' 2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铜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玉环建[2018]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3.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3	0.0420			
	化学需氧量									0.022 (0.011)	0.025			
	氨氮									0.003 (0.0005)	0.003			
	石油类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烟尘										0.062	1.454		
	工业粉尘													
	烟气黑度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8	0.120			
	铅及其化合物									0.707×10 <sup>-3</sup>	0.990×10 <sup>-3</sup>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化学需氧量、氨氮全厂实际排放总量中，括号外为按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核算，括号内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Ⅳ类核算。

附件 2：环评批复

#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8] 28 号

## 关于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 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1021-VI-0-2）。

二、根据玉环市金属铸造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该项目由楚门镇田岙村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锌压铸点进行组合提升改造，搬迁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北部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新建厂区（建筑面积为 5135.07 平方米），总投资 880 万元，引进 2 台铜熔化炉、4 台铜压铸机、2 台锌熔化压铸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本项目实施后，位于楚门镇田岙村老厂区与龙溪塘厂村陈启华锌压铸点的压铸工序停止生产。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熔化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抛光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7日

抄送：沙门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沙门环保所，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7日

附件 3：分包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18090274 日期：2018-09-20  
第 1 页 / 共 5 页

 171120110457

 **CIRS** | C&K  
希科检测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EN18090274

项目名称 (Item)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09-20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EN18090274 日期：2018-09-20  
第 2 页 / 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纸质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电子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test@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90274 日期: 2018-09-20  
第 3 页 / 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受测单位地址	玉环楚门镇西南村西南停车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9-15~2018-09-16	检测日期	2018-09-15~2018-09-2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徐夏冰

徐夏冰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批准:

华英

华英  
授权签字人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90274 日期: 2018-09-20  
第 4 页/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9-15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出口	19	EN18090274 G0101	4.74×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74×10 <sup>-1</sup>	kg/h
			EN18090274 G0101-1	4.67×10 <sup>3</sup>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EN18090274 G0101-2	4.75×10 <sup>3</sup>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EN18090274 G0101-3	4.86×10 <sup>3</sup>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2018-09-16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出口	19	EN18090274 G0102	5.50×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50×10 <sup>-1</sup>	kg/h
			EN18090274 G0102-1	5.47×10 <sup>3</sup>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EN18090274 G0102-2	5.50×10 <sup>3</sup>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EN18090274 G0102-3	5.52×10 <sup>3</sup>		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EN18090274 日期：2018-09-20  
第 5 页 / 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附点位图：



◎ G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c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19040203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5-28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9040203

日期: 2019-05-28

第 2 页 / 共 3 页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04-30	G1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EN19040203 G0101	6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4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86	≤5.9	kg/h	
			EN19040203 G0101-1	702	排放浓度	27.0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0.3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0.9	/	mg/m <sup>3</sup>	
2019-05-01	G1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EN19040203 G0102	6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7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83	≤5.9	kg/h	
			EN19040203 G0102-1	604	排放浓度	32.4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8.6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1.0	/	mg/m <sup>3</sup>	
EN19040203 G0102-3	580	排放浓度	31.0	/	mg/m <sup>3</sup>				

未盖章  
普科检测  
用章

#### 杭州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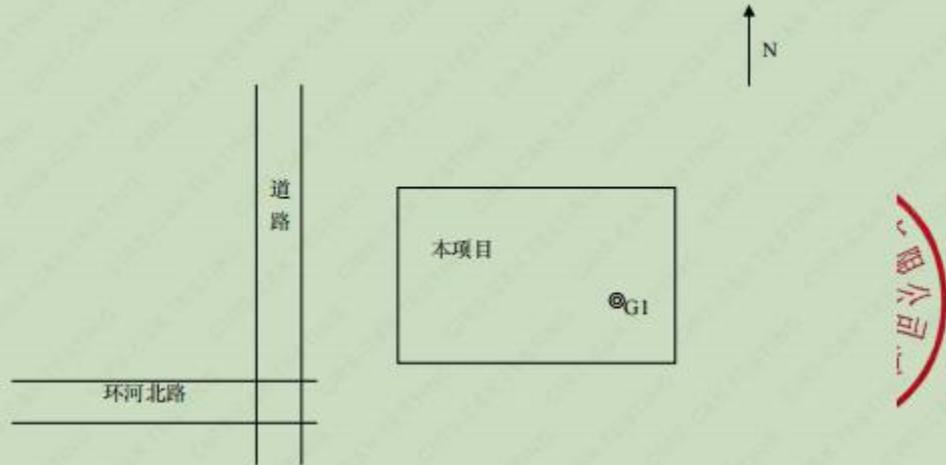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9040203

日期: 2019-05-28

第 3 页 / 共 3 页

附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杭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附件 4：工商变更证明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原个体工商户名称：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注册号  
92331021MA2G65NP21。于 2018 年 4 月 9 日 经我局核准转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31021MA2AMHW18D。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章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5：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 (Yuhuan Lianwu Copper Casting Co., Ltd.).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it, the title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gold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副本)' (Copy) and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1021MA2AMHW18D (1/1)' are printed. The license details are listed in a table-like format:

名称	玉环联吴铜压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富港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良斌
注册资本	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铜压铸、锌压铸，阀门及其配件、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QR cod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uthority, dated '2018 年 06 月 01 日'. Below the stamp, the text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s printed.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notic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Should report the annual report through the Zhejiang Province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rom January 1 to June 30 of each year). The website 'http://zj.gsxt.gov.cn/' is provided, along with the text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 6：用水情况说明

打印日期: 2019-7-1

### 用水情况查询清单

户号	7180355	用户名称	玉环县楚门联吴五金配件厂												
装表时间	2016-10-21	用户地址	沙门												
代扣/托收银行	农商行	银行帐号	201000041590798												
用水性质	工业(沙门)	口径	25	表册号											
抄表日期	销帐日期	本期行至	上期行至	本期行至	实抄水量	实用水量	政府补助	低保补助	单价	水费	违约金	应收水费	实收水费	预存余额	销帐标志
2018-04-27	2018-05-12	390	340	390	50	50	0	0	7.28	364.00	0.00	364.00	364.00	0	已销帐
2018-05-29	2018-06-10	410	390	410	20	20	0	0	7.28	145.60	0.00	145.60	145.60	0	已销帐
2018-06-30	2018-07-26	410	410	410	0	0	0	0	7.28	0.00	0.00	0.00	0.00	0	已销帐
2018-07-30	2018-08-09	425	410	425	15	15	0	0	7.28	109.20	0.00	109.20	109.20	0	已销帐
2018-08-30	2018-09-11	455	425	455	30	30	0	0	7.28	218.40	0.00	218.40	218.40	0	已销帐
2018-09-28	2018-10-13	495	455	495	40	40	0	0	7.28	291.20	0.00	291.20	291.20	0	已销帐
2018-10-30	2018-11-08	515	495	515	20	20	0	0	7.28	145.60	0.00	145.60	145.60	0	已销帐
2018-11-29	2018-12-14	605	515	605	90	90	0	0	7.28	655.20	0.00	655.20	655.20	0	已销帐
2018-12-30	2019-01-12	625	605	625	20	20	0	0	7.28	145.60	0.00	145.60	145.60	0	已销帐
总笔数	9	总水量	285	285	285	285	0	0	7.28	2074.80	0.00	2074.80	2074.80	0	已销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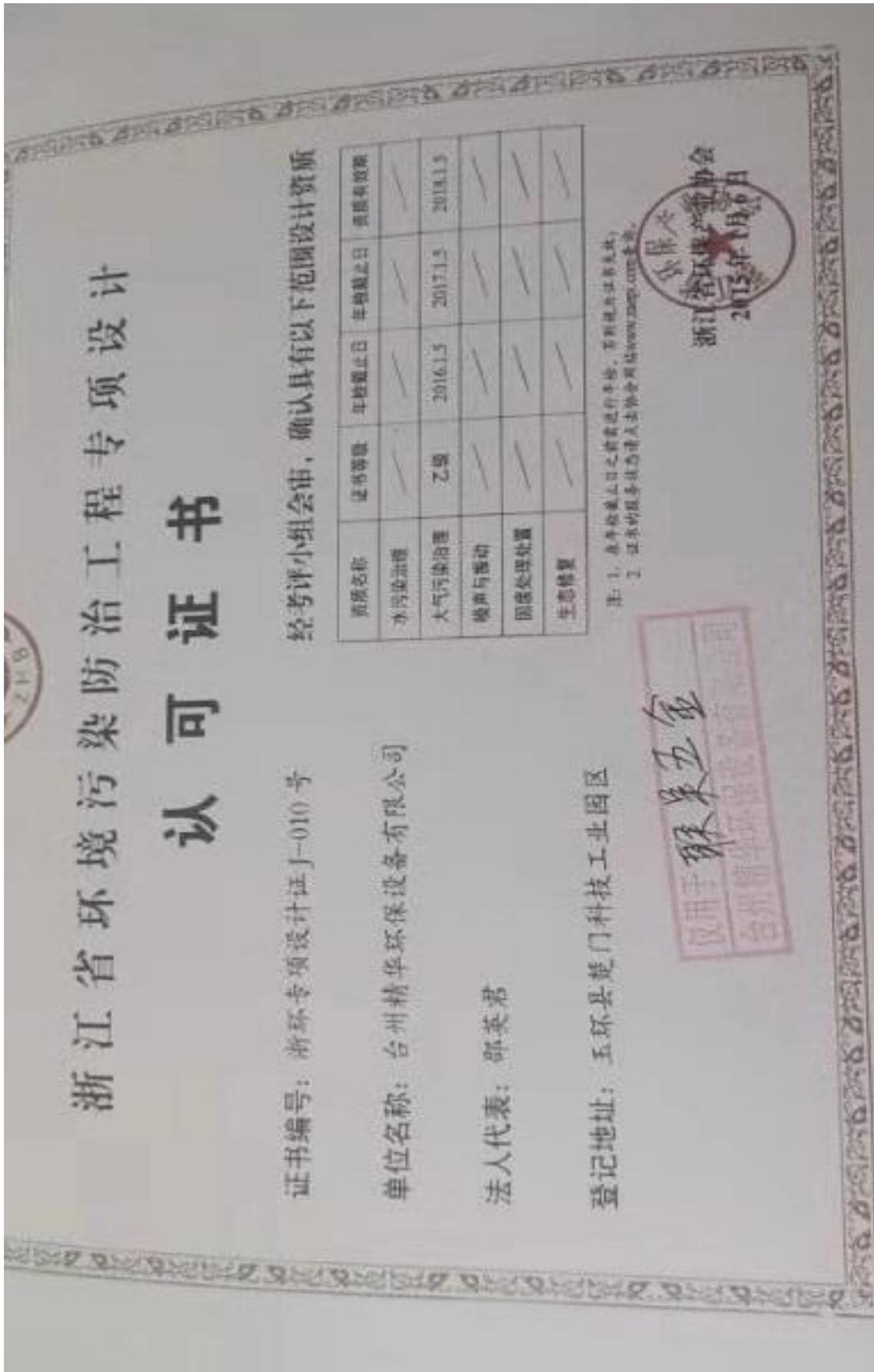
附件 7：材料成分报告

### 材料成份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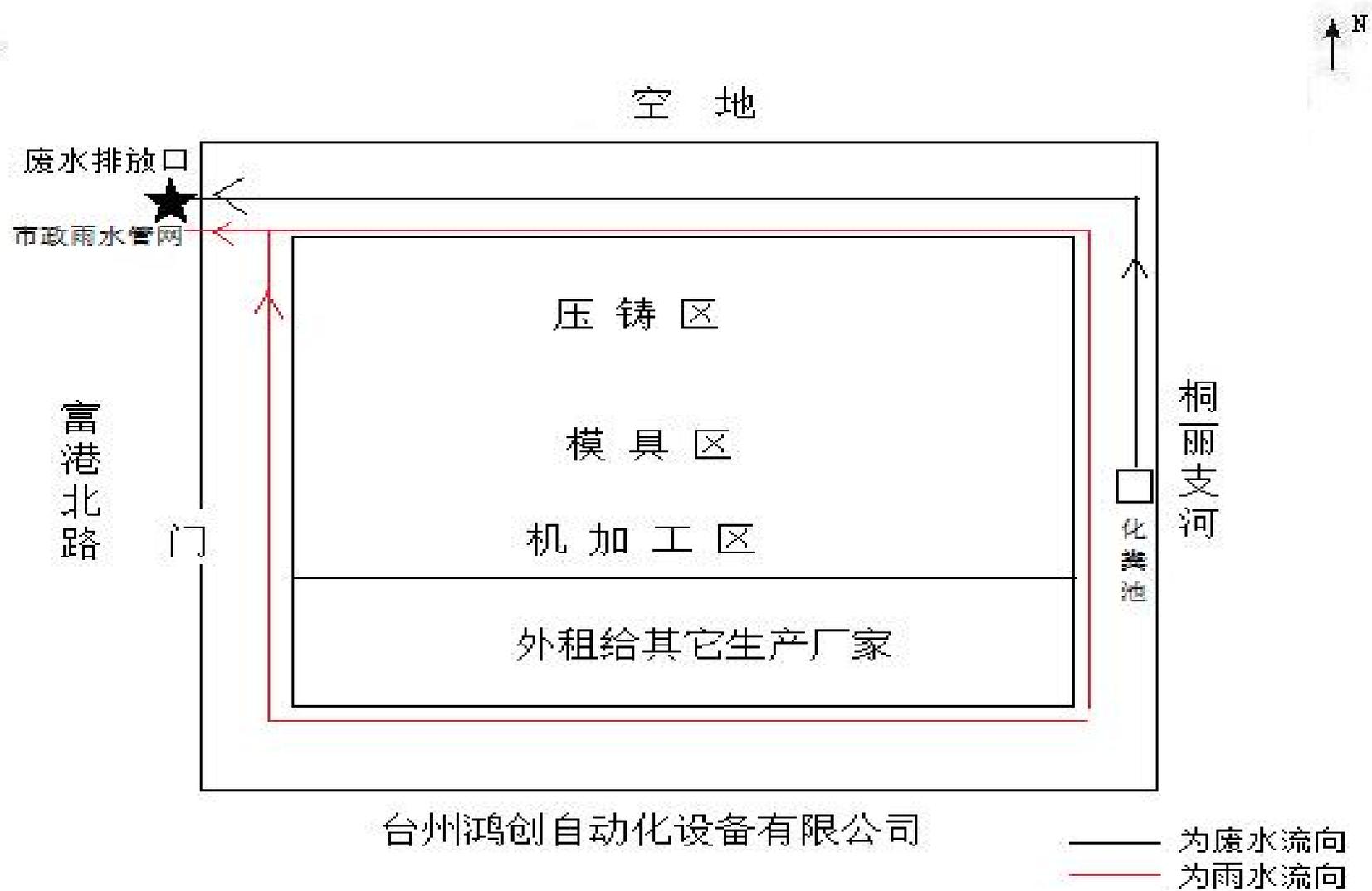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		LEAD FREE BRASS				测量日期 DATE				2017-12-6 13:41				
		铅	铁	锡	镍	锰	砷	铬	钴	铋	铝			
Cu	38.4893	Pb	Fe	Sn	Ni	Mn	As	Cr	Co	Sb	Al			
60.7178		0.4906	0.0325	0.0586	0.0032	0.0002	0.0002	0.0001	0.0013	0.0131	0.1798			
铋		镁	硅	磷	硫									
Bi	0.0073	Mg	Si	P	S									
	0.0069	0.0002	0.0005	0	0.0003									



附件 8：废气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 1：雨污分布图



附图 2：相关环保设施图



熔化炉及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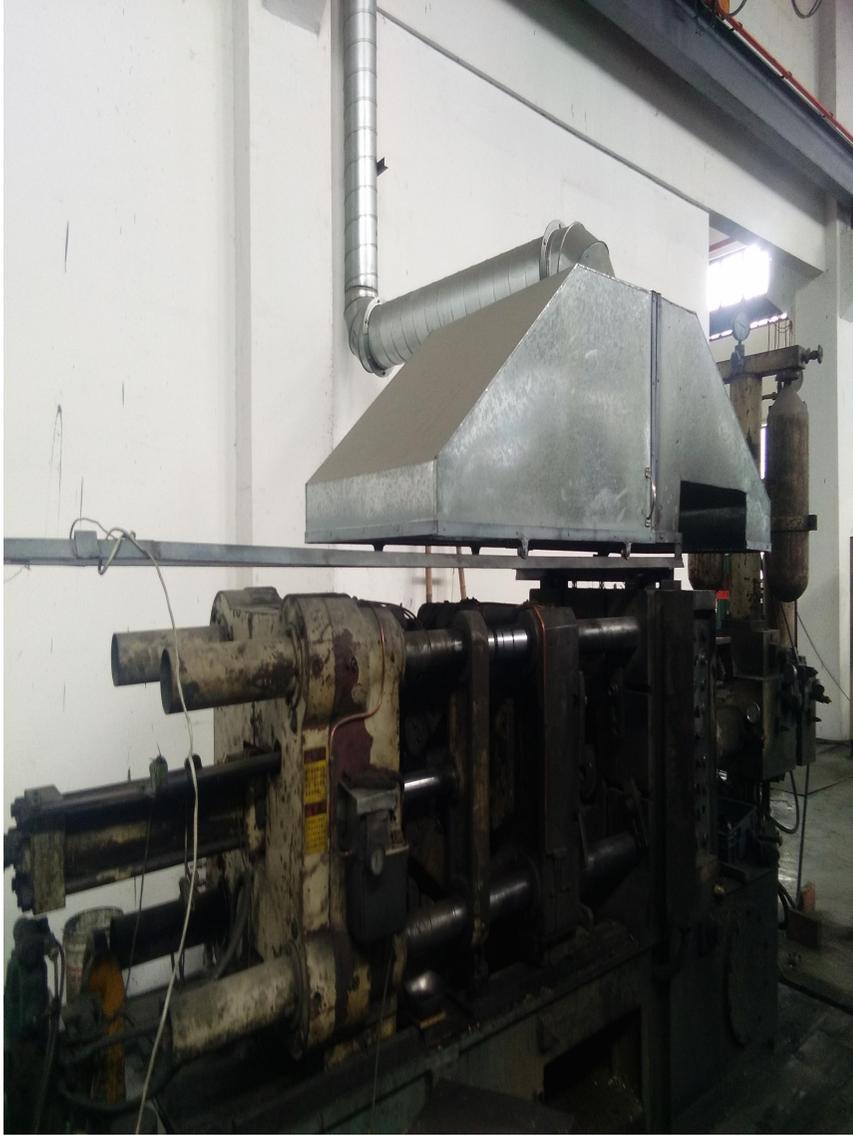
沉降室+布袋除尘



熔化废气排气筒



生产车间



压铸废气及集气罩



压铸废气排气筒



生活废水排放口



抛丸机废气排气筒